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 苏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江 苏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江 苏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江 苏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江 苏 省 商 务 厅
江 苏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江 苏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共 青 团 江 苏 省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总 工 会
江 苏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江 苏 省 中 华 职 业 教 育 社

苏教职函〔2026〕X号

省教育厅等十五部门关于举办“中国银行杯”2026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团委、妇联、职教社，各高职院校：

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4〕1号）等要求，进一步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引领作用，展示和检验职业教育技能教学成果，加快推进江苏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定于2026年3月举办2026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26年3月-4月

二、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江苏省中华职教社联合主办，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协办。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名单详见附件1），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

三、竞赛项目及参赛对象

（一）组别设置

大赛设中职组和高职组。中职组所有赛道均设置学生赛、教师赛；高职组所有赛道均设置学生赛，部分赛道设置教师赛。

（二）赛道及赛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置38个赛道，其中中职组在32个赛道中设56个可选项目（其中智能财税基本技能项目含省第四十六届珠算技术比赛）、高职组在38个赛道中设106个可选项目。中职组赛道设置详见附件2，高职组赛道设置详见附件3。

（三）组队方式

学生赛为团队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每支参赛队伍由2-4名选手组成。教师赛为个人赛或团体赛。

（四）参赛名额

中职组每个可选项目的学生赛、教师赛各设区市可分别报2支参赛队。高职组每个可选项目的学生赛、教师赛各高职院校分别限报1支参赛队。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经过选拔可报3-5支参赛队参加高职组学生赛比赛，2支参赛队参加高职组教师赛比赛。

（五）参赛对象

中职组学生参赛对象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生及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在籍在校生；已在国赛、省赛中获得过一等奖或在世赛争夺赛中获得过金奖的学生不得参加中职组同一项目的比赛。高职组学生参赛对象为全省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生及五年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在籍在校生；已在国赛、省赛中获得过一等奖或在世赛争夺赛中获得过金奖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组同一项目的比赛。

中职组教师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在编教

师或 2023 年 9 月以前聘用的在聘教师；近两年内获得过国赛、省赛一等奖的教师不得参加中职组同一项目的比赛。高职组教师参赛对象为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 2024 年 5 月 1 日之前入职的教师，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需有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任课经历方可参加高职组比赛；近两年内获得过国赛、省赛一等奖的教师不得参加高职组同一项目的比赛，近两年内获得过中职组国赛、省赛一等奖的教师不可参加高职组同一项目的比赛。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只可选择中职组或高职组一个组别参赛，参赛组别确定后不再变化。

学生赛每个参赛队最多可报 2 名指导教师，教师赛不设指导教师。

学生组参赛对象所学专业须为报名参赛赛道对应的专业类包含的专业，各赛道对应专业另行公布。

四、竞赛命题

本届大赛有序对接《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紧密结合我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实际和行业企业生产实际，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有关标准，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命题。中职组赛项比赛内容原则上分为理论（占比10%）、技能（占比70%）、展示讲解（占比20%）三个部分；高职组赛项比赛内容原则上分为技能（占比80%）和展示讲解（占比20%）两个部分。命题范围详见《2026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另行发布）。

五、奖项设置

（一）选手奖励

1. 各项目设一、二、三等奖。以项目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按比赛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 参加中职组比赛并获得相应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可享受中职职教高考招生相应的奖励政策，但必须按时参加中职职教高考招生报名和考试，具体奖励政策及实施办法详见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实施办法的有关通知。

3. 参加高职组比赛获省赛一等奖或江苏推荐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普通高职（专科）在校学生，可享受普通高校“专转本”有关奖励政策，但必须按时参加全省统一的“专转本”考试。因赛事时间晚于“专转本”录取时间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另行研究处理。具体奖励政策及实施办法详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专转本”工作的有关通知。

（二）指导教师奖

对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

自2025年起，代表江苏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的省赛优秀选手不再给予物质奖励。

六、大赛经费及其他安排

本届大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各项目承办院校及协办单位共同筹集。省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赛事组织、专家、裁判、仲裁、监督等人员聘请费用等。承办及协办单位负责设备购置和租赁、

赛场宣传、赛场工作人员劳务以及选手市内交通等费用。大赛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

各项目承办院校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提高经费使用绩效，并在省赛或国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当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审计报告。

- 附件： 1. 2026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2. 2026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项目一览表
3. 2026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项目一览表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总工会

团省委 省妇联 省中华职教社

2026年 月 日